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2 潍坊市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3 郑维新 14,623,9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4 烟台天目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8 烟台天目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2 阎卫明 1,9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3 金治军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5 孙益鹏 97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6 刘敬学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7 于振义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第十九条 公司是在原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2 莱阳市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3 郑维新 14,623,9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4 烟台天目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5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6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8 烟台天目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0 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1 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2 阎卫明 1,9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3 金治军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5 孙益鹏 97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6 刘敬学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17 于振义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3.3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九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保证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十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四)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益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议案确定的数额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扩展了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有效(即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本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532.59	109,367.38
负债总额	50,493.56	60,0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39.03	49,2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59	19,291.98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购买的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